2023年鱼台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简章

根据鱼台县事业单位（教育类）年度公开招聘计划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34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10号）、《关于做好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字〔2022〕1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优秀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济体人字〔20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鱼台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简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及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82年4月24日以后出生）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

（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五）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六）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体育教练员岗位仅限获得山东省第23届、24届、25届运动会金牌的鱼台籍退役优秀运动员报考。

2023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其他证书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学历、学位及其他证书须在2023年4月24日前取得。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34号），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经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经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已签订就业协议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同意。相关同意报名应聘或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一般应于报名前（2023年4月24日）取得，对按时出具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最迟于考察前出具并提供。

取得中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中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鱼台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实行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初审、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1. 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23年4月24日9:00—4月26日16:00。

查询时间：2023年4月24日11:00—4月27日16:00。

报名网站：鱼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utai.gov.cn)

应聘人员登录指定的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提交个人相关信息资料并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报名信息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2023年4月27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本次报名资格。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2. 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3年4月24日11:00—4月27日16:00。

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节假日不休息），及时查看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并在网上公布。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少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进行补充。网上报名期间，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安排专人值班，提供咨询服务。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应留存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供资格审查时使用。

3. 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23年4月24日11:00—4月28日16:00。

缴费标准：根据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缴纳笔试考务费40元。

应聘人员在报名查询时间截止前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成功后，不再退费。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2023年济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济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时使用)，并于2023年5月17日9:00—5月20日9:3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2023年济宁市事业单位（教育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准考证》。

应聘人员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通过资格审核后，于4月27日16:00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rsk6253532@163.com，并拨打电话0537-6253532进行确认，邮件名称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含）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取消招聘计划的岗位，该岗位应聘人员可在规定时间改报本简章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能进行1次。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须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出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问题的，不论哪个阶段、哪个环节，一经查实，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应聘人员报名及笔试前的资格审查，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在网上进行；拟进入面试范围人员的资格审查，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现场进行。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选派专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优秀运动员名单，须济宁市体育局审核。

应聘人员须向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交身份证、《笔试准考证》、《2023年济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济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1寸近期免冠照片（与准考证照片同底版）3张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

2. 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3. 在职人员、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

4.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5.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须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须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 对于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考生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提交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截图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应届师范生所在高校暂未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暂不提供），并提供承诺书，承诺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7. 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还应审查应聘人员的任职回避情况。

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弃权。因取消资格或弃权造成的空缺，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实施，参加市同步考试。

笔试时间：2023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采用百分制，只考一科。考试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专业知识和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常识等相关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在教育教学中的运用两部分，重点考察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二）面试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1:3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进入面试范围人员最后一名成绩并列者，均参加面试；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面试人选确定后，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面试工作方案于面试前一周在鱼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面试采用百分制，采取试讲方式进行。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组织加试，根据加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岗位计划数与实际参加面试人员数为1:1的，面试成绩低于所有实际参加面试人员有效成绩平均分值的，不得进入考察范围。面试成绩及考试总成绩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公布。

四、考察和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组织考察体检。考察和体检工作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统一指导下，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条件、提交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两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考察体检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

对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聘用意见，报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招聘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最低服务年限5年。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考生因怀孕等原因不能按体检要求完成体检的，延期公示、聘用。

六、招聘计划及招聘岗位

具体计划、招聘岗位及条件要求见附件1，应聘人员须知见附件2，同意报考证明信见附件3。

七、其他

（一）此次招聘工作后续有关通知、公告、公示也将在鱼台县人民政府网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相关信息，报名时所留电话保持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此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4月18日